

安全九、壹、十三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勞字第六四〇五九一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之實施，由雇主綜理並負責。

第三條 雇主應責成其事業單位各級主管，就其所掌範圍擔負其交辦並執行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於作業開始當日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前項單位應置左列各款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二、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安全管理員一人以上。

三、勞工衛生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員一人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管理人員之人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二項規定之管理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同項第二款、第三款人數在二人以上時，應至少一人為專任。

雇主設置第一項規定之單位時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報備申請書」（如格式一）報請檢查機構核備。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事業單位，應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置職業衛生醫生。

第六條 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之事業單位，雇主應選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但如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分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及勞工衛生管理員。

第七條 平時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雇主應選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佐一人。但如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分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及勞工衛生管理員。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增置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逕行撤銷不適任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九條 雇主應於作業開始（適於第四條規定之事業單位，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報請檢查機構核准）之日起七日內選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如格式二）並檢附有關證件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事業單位之一級主管，由雇主自事業單位中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含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資格，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十二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職務如左：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指導事業單位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指導檢點與檢查，並紀錄於安全衛生日誌（如格式三）
- 四、指揮、監督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七、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建議及資料。
-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命，辦理前條各款規定之勞工安全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員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命並受職業衛生醫生之指導，辦理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勞工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依規定未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事業單位，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佐受僱主之命，辦理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適當之代理人。但如預期時間必須超過三個月者，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依第九條規定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七條 雇主對其事業單位之設施，應指定各該主管人員督責有關人員依本法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章規定實施檢查及一般檢查。

前項檢查點及一般檢查之項目、內容、時間、順序及紀錄等，應依本法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章規定，並視各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由雇主訂定之。

第十八條 雇主對前條規定之檢查點及一般檢查，如本法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章規定應由作業監督實施者，應依同法或各該規章之規定。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及前條規定實施檢查點或一般檢查，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所屬上級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雇主，並應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

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設施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設施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前項檢查，必要時應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第一項之檢查，如經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該檢查之能力，另以書面契約約定同意者，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實施之。

第二十一條 雇主為實施本法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章規定之檢查點及檢查，應置備必要之檢查儀器。但經已委託勞工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雇主對實施定期之檢查或作業環境測定如遭遇困難時，得委託勞工安全衛生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委託勞工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實施前項規定之檢查或作業環境測定者，應明訂委託項目之內容及檢查時間。

第二十三條 前項檢查時間應依本法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章之規定。
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九、壹、五、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第二十四條 雇主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時，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報備申請書（如格式四）報請檢查機構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研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務之機構。

第二十六條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委員由左列人員擔任，並視其事業單位之規模設置之。但至少應為七人。

一、雇主。

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各部門之主管人員。

四、醫護人員。

五、有關技術人員。

六、工會或工人選舉之代表。

第二項第六款選舉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名額三分之一，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雇主認有必要時，得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分會，分會之設置，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但依前條規定設置分會者，應分會之負責人由該分支事業之實際負責人擔任之。

第二十九條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兼任。幹事一人至五人，由有關部門人員兼任。

第三十條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職員得酌支津貼。

第三十一條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二個月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置備紀錄，除公告及妥存外，並報請檢查機構核備。

第三十二條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決議，經雇主認可應責成各部門切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應受勞工檢查機構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應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區分表

行 業 名 稱	應置勞工安全管理員及勞工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之事業所僱用之勞工人數	應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各一人以上之事業所僱用之勞工人數
(一)化學品及原油、煤、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石油煉製業		
(二)營造		
(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一〇〇人以上，未滿三〇〇人	三〇〇人以上
(四)運輸及倉儲業		
(五)電氣、煤氣供應業		
(六)林業及伐木業	一〇〇人以上，未滿四〇〇人	五〇〇人以上
(七)除(一)以外之其他製造業		
(八)郵電通訊業	一〇〇人以上，未滿一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人以上
(九)自來水供應業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人數	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人數

附表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曾取得勞工安全管理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四)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具有現場經驗一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五)曾任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合併五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二、勞工安全管理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資格者。

註：

1. 營造業、土石採取業、林業、伐木業、電氣供應業及運輸、倉儲業，其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工程事業區域為單位計算之。事業單位如各區域僱用勞工人數之合計達設置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之程度時，應另置適當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2. 事業單位因其事業分散於各區域者，應於各該區域分置勞工安全管理師（員）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員）。

3. 雇主得實際需要，增置勞工衛生管理人員（不含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現場經驗一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四)曾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三、勞工衛生管理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工業衛生技師資格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科及衛生相關科系畢業，曾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四)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工科及衛生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具有現場經驗一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五)曾任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合併五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四、勞工衛生管理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者。

(二)高級醫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並具有現場經驗一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三)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現場經驗一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四)曾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具有現場經驗一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二)國民小學畢業，年滿十八歲，並具有現場經驗五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格式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報備申請書 (第一聯：申請聯)

事業分類 號 碼		行業標準 分類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 名 稱		事業單位 地址		電話 號碼	
雇主職稱 及 姓 名		實際經營負 責人職稱及姓名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姓名	
僱用勞工 人 數	男 人, 女 人, 童 人 (計 人)			擬設置之安全 衛生單位名稱	
擬設置之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 人員及人 數	名 稱		擬設置之人數及專兼任	※核 定 人 數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專任) 或 (兼任)		
	勞工安全管理師	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勞工衛生管理師	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勞工安全管理員	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勞工衛生管理員	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事業系統 單位概要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概要					
要 及 攬 備 關 註 係 概					
※核定 結果	核定日期及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請核備

此致

_____ (檢查機構全銜)

申請人：事業單位(雇主) 簽章

(格式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報備申請書(第二聯:核定聯)

事業分類 號		行業標準 分類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 名稱		事業單位 地址		電話 號碼				
雇主職稱 及姓名		實際經營負責 人職稱及姓名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姓名				
僱用勞工 人數		男人, 女人, 童人(計 人)		擬設置之安全 衛生單位名稱				
擬設置之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 人員及 人數		名 稱	擬設置之人數及專兼任	※核定人數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專任或兼任					
		勞工安全管理師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人		
		勞工衛生管理師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人		
		勞工安全管理員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人		
		勞工衛生管理員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人		
事業系統 單位概要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 單位概要								
重要關係 備註								
※核定 結果	核定日期及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單位申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經核如「核定人數」欄及「核定結果」欄, 請憑本核定聯向所轄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請查照。

此致

(事業單位全銜)

(檢查機構全銜) _____

(格式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報備申請書 (第三聯：通知聯)

事業分類 號		行業標準 分類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 名稱	事業單位 地址			電話 號碼				
雇主職稱 及姓名	實際經營負責 人職稱及姓名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姓名				
僱用勞工 人數	男, 人, 女, 人, 童, 人 (計 人)			擬設置之安全 衛生單位名稱				
擬設置之安全 衛生管理人員 及人數	名 稱		擬設置之人數及專兼任			※核 定 人 數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專任) 或 (兼任)					
	勞工安全管理師	專任	人	兼任	人	專任	人	兼任
	勞工衛生管理師	專任	人	兼任	人	專任	人	兼任
	勞工安全管理員	專任	人	兼任	人	專任	人	兼任
勞工衛生管理員	專任	人	兼任	人	專任	人	兼任	
事業系統 單位概要								
勞工安全 衛生概要								
承攬及 關係備註								
※核 結 定 果	核定日期及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關於申請人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經核如「核定人數」欄及「核定結果」欄，請查照。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全銜)

(檢查機構全銜) _____

(格式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第一聯:申請聯)

事業分類 號		行業標準 分類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 名稱		事業單位 地址		電話 號碼				
雇主職稱 及姓名		實際經營負責 人職稱及姓名		僱用勞 工人數				人
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 人員概況	名	稱	應設置人員	已報核設置人數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專任)或(兼任)				
	勞工安全管理師	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人		
	勞工衛生管理師	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人		
	勞工安全管理員	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人		
	勞工衛生管理員	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佐	專任	人兼任	人專任	人兼任	人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核准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申請設置 之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名	稱		資格證明 及證號				
	姓	名		資				
	性	別		格				
	出生年月日			名				
				字				
管理之學 經歷								
承攬及 備關係								
※核定結果	核定日期及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請核備。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全銜)

申請人事業單位(雇主)____簽章

(格式二) 勞工安全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第二聯：核定聯)

事業分類 號		行業標準 分類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 名稱		事業單位 地址		電話 號碼				
雇主職稱 及姓名		實際經營負責 人職稱及姓名		僱用勞工 人數	人			
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 人員概況	名 稱	應 設 置 人 員			已報核設置人數 (專任)或(兼任)			
	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主管	專任	人	兼任	人			
	勞工安全管理師	專任	人	兼任	人			
	勞工衛生管理師	專任	人	兼任	人			
	勞工安全管理員	專任	人	兼任	人			
	勞工衛生管理員	專任	人	兼任	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專任	人	兼任	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佐	專任	人	兼任	人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核准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申請設置 之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名 稱		資格證明 及 資 名 稱 及 號 字 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管理之學 人員經歷								
承攬及 攬備 關係註								
※核定 結果	核定日期及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單位申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經核如「核定結果」欄。請查照

此致

_____(事業單位全銜)

(縣市政府全銜) _____

、格式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第三聯：通知聯)

事業分類 號 碼		行業標 準分類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 名稱		事業單位 地址		電話 號碼				
雇主職稱 及姓名		實際經營負責 人職稱及姓名		僱用勞 工人數	人			
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概況	名 稱	應設置人員			已報核設置人數			
	勞工安全衛生文書主管				(專任) 或 (兼任)			
	勞工安全管理師	專任	人	兼任	人			
	勞工衛生管理師	專任	人	兼任	人			
	勞工安全管理員	專任	人	兼任	人			
	勞工衛生管理員	專任	人	兼任	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佐	專任	人	兼任	人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核准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申請設置 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名 稱		資格證明及 資 格 證 明 及 號 字 稱 字 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管理之學 理人員歷								
承攬及 攬備 關係註								
※核 定結 果	核定日期及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關於申請人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經核如「核定結果」欄，請查照。

此致

_____ (檢查機構全銜)

(縣市政府全銜) _____

(格式三)

安 全 衛 生 日 誌

企業經營法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氣候

自 動 檢 查 結 果 建 議 事 項 批 示	安 全 部 分	
	衛 生 部 分	

事業單位
負責人

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記錄人

(格式四)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報備申請書(第一聯:申請聯)

事業分類 號		行業標準 分類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 名稱		事業單位 地址		電話 號碼				
雇主職稱 及姓名		實際經營負責 人職稱及姓名		僱用勞 工人數	男 女	童 人(計)	人	
事業系統 單位概要								
勞工安全衛生 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新任或連任	備註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執行秘書							
	幹事							
幹事								
※核結 定果	核定日期及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申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請核備。

此致

(檢查機構全銜)

申請人：事業單位(雇主)____簽章

(格式四)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報備申請書(第二聯：核定聯)

事業分類 事業號		行業標準 分類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 名稱		事業單位 地址		電話 號碼				
雇主職稱 及姓名		實際經營負責 人職稱及姓名		僱用勞工 人數	男	女	童 人(計)	人
事業系統 單位概要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新任或連任	備註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執行秘書							
	幹事							
	幹事							
※核定結果	核定日期及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定果								

貴單位申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經核如「核定結果」欄，請查照。

此致

_____ (事業單位全銜)

(檢查機構全銜) _____

(格式四)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報備申請書 (第三聯：通知聯)

事業分類 號 碼		行業標準 分類		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 名 稱		事業單位 地址		電話 號碼	
雇主職稱 及 姓 名		實際經營負責 人職稱及姓名		備用勞 工人數	男 人 童 人 女 人 (計 人)
事業系統 單位概要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委 員 會 名 單	職 稱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新任或連任	備 註
	主任委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執行秘書				
	幹 事				
	幹 事				
※ 核 結	核定日期及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定 果					

申請人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經核如「核定結果」欄，請查照。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全銜)

(檢查機構全銜) _____